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0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萬寶

選任辯護人 卓品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6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鍾雅蘭

法官 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海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